

备案号：QB64/0571S-2023

Q/YASP

宁夏杨安鼎鼎大名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ASP 0001S—2023

芝麻调味油

2023-10-30 发布

2023-10-30 实施

宁夏杨安鼎鼎大名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卫生指标是参照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确定。

本文件是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文件代替 Q/YASP 0001S-2018《芝麻调和油》。

本文件由宁夏杨安鼎鼎大名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宁夏杨安鼎鼎大名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杨安。

本文件有效期五年。

芝麻调味油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芝麻调味油的定义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芝麻为原料，经烘炒、磨酱、对浆搅油、振荡分油制成熟芝麻油后，按一定比例加入大豆色拉油等食用植物油，经调制而成的芝麻调味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 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 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 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 - GB 5009.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
 - GB/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
 - GB/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测定法
 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 -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
 - GB/T 11761 芝麻
 - GB/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
 - GB/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
 - GB/T 22460 动植物油脂 罗维朋色泽的测定
 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定义

芝麻调和油

以芝麻油为主，适量添加一种或一种以上其他食用植物油，经调制而成的芝麻调和油，其中芝麻油的比例不得低于50%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要求。
4.1.2 大豆色拉油和其他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要求。

4.2 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质量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（罗维朋比色槽 25.4mm）	黄 \leq 70，红 \leq 11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种芝麻调味油固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
透明度（0℃以上）	澄清、透明
水分及挥发物/ %	\leq 0.2
不溶性杂质/ %	\leq 0.10
酸价（KOH）/（mg/g）	$<$ 3.0
过氧化值/（g/100g）	$<$ 0.25

4.3 卫生指标

应符合GB 2716规定。

5 食品添加剂

- 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及其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。

7 试验方法

- 7.1 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按 GB/T 5525 规定方法检验。
7.2 色泽按 GB/T 22460 规定方法检验。
7.3 水分及挥发物按 GB 5009.236 规定方法检验。
7.4 不溶性杂质按 GB/T 15688 规定方法检验。
7.5 酸价按 GB 5009.229 规定方法检验。
7.6 过氧化值按 GB 5009.227 规定方法检验。
7.7 卫生指标按 GB 2716 规定方法检验。

8 检验规则

- 8.1 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次灌装的产品为一批，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- 8.2 在每批产品按 GB/T 5524 规定方法抽取样品进行检验。
- 8.3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- 8.3.1 出厂检验项目为色泽、气味、滋味、透明度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。
- 8.3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：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 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 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 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 - e) 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- 8.4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标志

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9.2 包装

应符合 GB/T 17374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包装容器应清洁、卫生，封口严密。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。

9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运输时应防止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

9.4 贮存

应贮存在 0℃ 以上，阴凉通风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，产品码放应离地 10cm 以上，离墙壁 20cm 以上。

在上述条件下，根据包装不同，产品具体保质期以包装标签标示为准。
